**附1：2019年山东省内艺术类本科专业拟定招生计划及录取原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报考专业 | 报考类别 | 拟定计划 | 录取原则 |
| 视觉传达设计学院 | 视觉传达设计 | 设计美术类 | 558 | 按校考考试类别划定专业合格线及文化最低控制线。对于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艺术类专业本科文化最低控制线（根据一志愿考生情况，划定文化最低控制线，划线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:1.5），且根据招生计划及相关规定划定专业最低分数线。在此文化及专业最低分数线上的一志愿考生，按校考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遵循志愿，择优录取，确定录取专业（校考专业成绩并列者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的；如文化成绩也相同，则优先录取外语成绩高的）。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，服从调剂的考生，可调剂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；不服从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 【设计美术类专业全部实行文理兼招，按本类别计划统一排序。】【书法学、舞蹈表演、表演专业全部实行文理兼招，按分专业计划排序】 |
| 数字媒体艺术（交互设计） |
| 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 | 环境设计 |
| 工业设计学院 | 产品设计 |
| 艺术与科技 |
| 服装学院 | 服装与服饰设计 |
| 造型艺术学院 | 绘画 |
| 雕塑 |
| 公共艺术 |
| 现代手工艺术学院 | 工艺美术 |
| 公共艺术（装置艺术） |
| 数字艺术与传媒学院 | 动画 |
| 数字媒体艺术 |
| 摄影 |
| 影视摄影与制作 |
|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|
| 应用设计学院 | 视觉传达设计（印刷设计） |
| 产品设计（应用设计） |
|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（妆扮） |
| 造型艺术学院 | 书法学 | 15 |
| 服装学院 | 舞蹈表演 | 16 |
| 表演（女生） | 24 |
| 表演（男生） | 10 |
| 人文艺术学院 | 艺术设计学 | 史论类 | 70 | 按校考考试类别划定专业合格线及文化最低控制线。对于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艺术类专业本科文化最低控制线（根据一志愿考生情况，划定文化最低控制线，划线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:1.5），且外语成绩须达到我校要求。在此文化及外语最低分数线上的一志愿考生，按文化成绩排序，遵循志愿，择优录取，确定录取专业（文化成绩并列者，优先录取外语成绩高的；如外语成绩也相同，则优先录取校考专业成绩高的）。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，服从调剂的考生，可调剂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；不服从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【本类别专业只招收艺术文科考生，按各专业总计划统一排序。】 |
| 美术学 |
| 艺术史论 |
| 数字艺术与传媒学院 | 广播电视编导 | 25 | 山东省文学编导类专业统考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高考文化成绩排序录取。 |
| 合 计 | 718 |  |

**注：我校设计美术类、史论类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《山东工艺美术学院2019年招生专业考试合格证》或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6月份发放的《报考指南》。**